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后）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山东高创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高创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高创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涛

\_\_\_\_\_  
李建勇

\_\_\_\_\_  
康忠良

2021年5月11日